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12238  
债券代码:22243、113009  
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城路23号广汽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3,782,9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53,920,2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89,862,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327%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韩耀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陈沐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龙勇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最佳证券有限公司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陈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59,110,213	96.123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国泰君安证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0:00-11: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查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1-38670798

3.传真:021-38670798

4.邮箱:dsjhq@gj.com.cn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闽01执964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42,0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52%),并责成华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映证券营业部”)将上述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卖出,卖出金额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华映证券营业部已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华映证券营业部计划再次通过证券交易方式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14,359,40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2%。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映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共计14,359,40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2%;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8	2.19	10,350,800	0.3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9	2.10	4,008,606	0.145%
合计				14,359,406	0.52%

注: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映科技向华映百慕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映百慕大2020年1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华映百慕大累计减持的股份即等于被动减持的14,359,406股,累计减持比例0.52%;上表中小数点位数如有差异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719,524.07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5日直接列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对于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红利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3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方式支付。(5)本基金管理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2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禧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禧一”)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禧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一”)的通知,乾德禧一及深圳禧一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01民初第156号及《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与深圳禧一、乾德禧一营业信托纠纷一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原告为九台农商行,被告一为深圳禧一,被告二为乾德禧一。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利息人民币26,097,500.00元、逾期利息、违约金,上述三项共计人民币341,935,376.21元;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并出质的5226万股亚联发展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被告二在案人民币3亿元、利息人民币26,097,500.00元、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诉讼费)988,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违约金限内,对原告或者被告二变卖上述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偿付原告已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98,000.00元;4、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情简述:2016年11月27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长安宁深圳禧一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日,长安信托与被告二签订《长安宁深圳禧一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借款合同”)。信托借款合同约定长安信托向被告一借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24个月,同日,长安信托与被告二签订《长安宁深圳禧一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合同”),被告二自愿以其持有的5226万股亚联发展股票为此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1月29日,长安信托与被告一签订

订信托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29日。同日,长安信托与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019年10月24日,原告受让九州证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2019年11月28日,长安信托依据信托合同通过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将对被告一享有的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和对被告二享有的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全部转让予原告。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深圳禧一及乾德禧一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但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质押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创发函[2020]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今晚向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不超过3900万元参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占其8%股份。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1.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增资由原管理团队负责运营,公司对星云大数据财务、经营、分红等重大事项不具有决策权,对其不构成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未委派董事且仅持股8%,标的资产2019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306.83万元的背景下,如何确保相关投资的可回收性,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主要考虑及相关投资的必要性;(2)星云大数据关于分红等股东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在标的以往年度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背景下,如何保证投资的资金性;(3)公司投资3900万元,仅占其8%股份且无重大事项决策权,请说明上述投资的必要性。

二、公告显示,交易对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22.1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信息集团2018年营业收入为242.33亿元,净利润为-22.3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息集团净资产22.32亿元的财务状况,说明增资是否实质为向对方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2)公司上市前是否存在与信息集团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本次增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利益补偿。

三、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信息云平台开发、平台运营和系统集成等业务,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光电系统相关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用通俗易懂语言描述星云大数据的具体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公司业务与星云大数据业务具体融合、协同的方式和内容;(2)结合星云大数据对光学系统的产品需求情况,相关在研项目情况及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状况,说明公司定制产品可拓展的具体应用领域,定制产品技术转化为非定制批量化产品技术的可行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影响;(3)据公开信息显示,福建省算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力科技)于2018年11月成立,公司认购15%的股权,参股原因包括加深产研技术领域间光学系统产品需求,结合公司产品与星云大数据相关业务领域的进展状况,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推进此项业务是否需较长周期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星云大数据展开本次合作的必要性。

二、关于增资作价的公允性

4.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2019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1,627.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306.83万元。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816.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04.4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星云大数据的历史经营业绩、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量化分析本次增资对目标公司的预期投资回报情况;(2)目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增长的稳定性及依据。

5.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参考挂牌底价增值率23.77%,公司拟入股价格不超过目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星云大数据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3,996.46万元,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20.69%。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可比交易,说明公司参考的增值率高于评估结果的原因,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20%增值率作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6.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2016-2018年度会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星云大数据于公司福建省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按实际支付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直接费用是否完善、分项目成本预算是否准确以及与客户的结果及时与否将直接影响收入和成本的列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云大数据会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目标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上述强调事项段内容对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比例情况;(3)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目标公司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背景下,如何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未来目标公司财务业绩的真实、可靠性。

三、关于交易安排合理性

7.公告显示,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并将于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验资专用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51万元,同比下降57.9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增资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各商业惯例;(2)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3)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运用产生负面影响。

8.公告显示,本次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将引进A1类或A2类财务投资者,B类战略投资者与A类投资者,公司作为B类战略投资者参与增资入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定位及本次增资的计划投资周期;(2)公司对于星云大数据投资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及本次增资的影响金额。

9.公告显示,若星云大数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未达到900.28万元,公司将自动终止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星云大数据2019年未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情况,上述900.28万元的来源及依据;(2)由于标的公司目前年度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上述900.28万元净利润金额是否受审计意见影响;(3)如公司单方面终止此次交易,是否存在因缔约过失或违约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4)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0.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信息并回复我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8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二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A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二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833	00883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9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20	
份额级别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A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06,945,032.65	546,862,093.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8,666.23	82,900.53
有效认购份额	3,606,945,032.65	546,862,093.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8,666.23	82,900.53
合计	3,607,593,698.88	546,944,994.28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893,292.44	620,051.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8%	0